
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科技人員品位建議核授人員名冊(範例)											
單 位	海軍造船發展中心										
姓 名	○○○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○○○										
建議核授品位	☐ 主任工程師 ☐ 工程師 ☐ 副工程師 ☐ 助理工程師										
學校名稱及在學時間	學 校 名 稱					在 學 時 間					
	○○○系學士					○年○月○日-○年○月○日					
	○○○碩士					○年○月○日-○年○月○日					
	○○○博士班					○年○月○日-○年○月○日					
單位職稱及在職時間	單 位 職 稱					在 職 時 間					
	海軍造船發展中心○研究發展官					○年○月○日-○年○月○日					
	海軍造船發展中心○戰系設計科長					○年○月○日-○年○月○日					
	海軍造船發展中心○設計研發科科長					○年○月○日~迄今					
學歷核算等級	○等○級				技術年資		無				
核算等級	○等○級	近三年績效等第			109	○	110	○	111	○	
現任職務	○○○										
建議品位	種 類	○○工程師									
	等 級	○等○級									
備 考	一、本表請按工程師、副工程師、助理工程師之品位依序填製。 二、「學校名稱」欄，應註記畢業學校名稱，如交通大學電子系、美西北大學電機博士。 三、「技術年資」應與「主要經歷」相結合；如：10 年技術年資，至少應具有 15 年之主要經歷資料。 四、品位「職務」應依「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定」，詳實填列軍職官階或聘任等級，如少校研究發展官、聘三等二級化工員等。 五、品位「種類」應同時註記專長類別(如「○○工程師」等)，俾作為品位證書填註之依據。										